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187人

2024 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80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31 人
2024 年业务收 入	业务收入总额	9.9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8.76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3.9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 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8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1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医药制造业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为主。2024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27亿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10,152.1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合计4.28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4次，累计涉及58名从业人员。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俞俊	2005年	2019年	2018年	2022年	2024年签署亚太药业、天喻信息、江苏吴中2023年审计报告；独立复核国民技术和天铁股份、富通信息、东望科技2023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俊	2005年	2019年	2018年	2022年	2023年签署亚太药业、江苏吴中2022年审计报告，独立复核国民技术和天铁股份、富通信息2022年审计报告；2022年复核国民技术和天铁股份、富通信息2021年度审计报告；
	漏玉燕	2014年	2019年	2017年	2022年	2024年签署亚太药业、天喻信息2023年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亚太药业2022年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如玉	2015年	2020年	2016年	2022年	2024年签署东望时代、富通信息、元成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独立复核江苏吴中、亚太药业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东望时代、富通信息、元成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独立复核江苏吴中、亚太药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富通信息2021年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